

## 附件 6：工学院补充要求

所有材料应用 A4 纸打印，按顺序用夹子夹好，不用装订，不用曲别针。

请务必按学校通知的《附件 1-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》准备材料，并在此基础上注意以下几处：

1. 个人申请表：正是表格提交的时候，需注意需要签名的地方务必签字。
2. 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：需要包含通知中要求的内容，用荧光笔标出部分重点信息（不确定可待提交的时候补充荧光笔内容）；
3. 不收取学费或免学费证明、其他费用证明：纸质材料需要用荧光笔标出重点信息（如果附件 2 已经包含，仅在 2 中标出“免学费”内容即可，不确定可待提交的时候补充荧光笔内容）；
4. 外语考试有效成绩单（如托福、雅思、WSK 等）：需要在有效期内。
5. 学习计划（外文）：中外方导师意见及签字。
6. 外方导师简历：外方导师签字。
7. 校内专家评审表（仅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提交电子版，仅填写表头个人信息部分）。
8. 本校导师推荐信：北京大学 A4 大小信函纸；导师签字。
9. 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。
10. 最高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11.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12.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、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渠道的申请者，除准备以上材料外，应同时按照对应的简章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
13. 单位推荐意见（在附件 4 压缩包中）
  - （1）电子版：
    - 1.1 请在文件名称加上个人学号姓名，并填写 1 至 3；
    - 1.2 请导师代表学院初拟推荐意见：200-250 字，区别于导师推荐信内容），推荐意见应包括被推荐人申请资格、学术、业务、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；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的目标要求及回国后有关考虑等
  - （2）纸版：需要请导师在第 5 项完成手动勾选和签字。

5.对博士三年级以上（含）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申请人，如无法在既定毕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，是否同意其推迟毕业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---